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0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

110-3-3 我們的音樂・我們的劇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。
2. 教育部 110.7.19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25000B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音樂與藝術生活學科特色課程「音樂劇」的教學，邀集各領域專業師資，藉由他們的經驗分享，理解作品創作精神與實作會面臨的各種狀況，經由教師學習轉譯、設計教學內容，帶給學生新能力。
- 二、學生參與學習，藉由各種不同的課程，學習劇本創作、歌唱及肢體表演、舞台呈現及配樂技巧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北區各高中職校

肆、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 10:10 至 12:00

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10:10 至 12:00

伍、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5 樓音樂教室(一)

陸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、6 月 6 日前，教師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
捌、流程表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講座主題 | 講師 | 課程代碼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5/31(二) | 10:10~12:00 | 音樂劇的排練與指導 | 曾志遠 | 3432785 |
| 6/7(二) | 10:10~12:00 | 音樂劇中的身體使用 | 張擎佳 | 3432797 |

玖、經費概算表

如附件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